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95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刊 首 语

祖国颂 3

●领导讲话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熊士泊在全省建筑
工程质量标准化现场观摩会上的讲话 4

关于印发协会领导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八
次常务理事会”会上讲话的通知 8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
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
知 2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 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标准(试行)》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1 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 3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35

● 行业动态

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实施电子注册证书工作取得初步进展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 ...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地督查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 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一步优化省外建筑企业进青登记 4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全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技术管理培训会 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 2021 年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暨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观摩会 44

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举行王蒙徽王建军致辞 信长星主持并作主旨演讲 45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研究成果转团体标准课题验收会顺利召开 47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化工工程监理规程》审核会在北京召开 48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暨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观摩会

主办单位: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单位: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 西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西宁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青海·西宁

准印证号: 青6300057

2021 5
(总第95期)

地 址: 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 810001

电 话: 0971-6153764

传 真: 0971-6153764

印刷单位: 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 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
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 250 本

印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封一: 2021 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暨
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观摩会

封二: 2021 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暨
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观摩会

封三: 2021 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暨
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观摩会

封底: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住院医技综合楼

祖 国 颂

在世界的东方
有一个古老的国度

美丽而宽广

在世界的东方
有一个伟大的民族

勤劳而坚强

奔腾不息的黄河是她的血脉
巍峨屹立的泰山是她的脊梁
这就是我们的祖国——中国
1949年，一位伟人挥动着巨臂

一声宣告

驱散了神州五千年的阴霾

1978年，一位巨人以超人的胆识

审时度势

将尘封的国门向世界洞开

1997年，她迎来了紫荆花的清香

1999年，她又增添了水莲花的芬芳

走过世纪的风雨

万里长城像巨龙在云中穿梭

跨过岁月的长河

珠穆朗玛峰像雄鹰傲立世界最高坡

我们的共和国从没有像今天这样

威武 强大

作者——乔羽

在全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现场观摩会上的讲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熊士泊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西宁碧桂园·珑悦天辰项目召开“2021 年全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暨建筑垃圾减量化现场观摩会”，主要目的就是落实省政府“质量月”要求，总结推广工程质量标准化和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样板示范引导作用，促进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提高我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刚才项目建设单位就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就落实工程质量标准化和建筑垃圾减量化作了很好的发言，对大家有很好的借鉴作用，一会大家还要进行现场观摩，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借此机会我就提升我省工程质量水平，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的使命感紧迫感

近年来，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工程质量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工程质量总体可控，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但从今年省厅组织的两次检查以及住建部开展的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中，还是发现了很多问题，概括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

不到位。

在检中发现，部分建设单位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漠视工程质量，不认真履行质量责任；有的建设单位缺乏合同管控能力，委派的建设单位代表能力不足，缺少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有效管控，还有的建设单位随意压缩工期和造价，给工程带来质量隐患。

二是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不到位。在检查中发现，大部分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没有按规定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个别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连续几个月不到岗履职；还有的项目质量管理混乱，不按图施工、进场材料不按规定取样检测、预拌混凝土不按规定留样、施工现场标养室形同虚设，现场质量控制资料缺失严重等等。

三是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在省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配备的监理人员不足、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成为普遍问题；部分项目监理资料混乱、不真实，组织召集监理例会不规范，旁站监理、平行检查及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不执行见证取样制度；还有的监理企业对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导致质量缺陷、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四是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混乱。

在住建部开展的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和省厅开展的检查中发现,大部分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形同虚设,存在人员未经培训上岗,检测仪器欠缺、未经计量认证,试验记录不规范等问题;部分企业未对原材料按批次进行取样检验,原材料留样混乱;分企业随意调整配合比,混凝土出厂检验资料混乱,混凝土试块未按规定进行取样,未建立检验台账,未做混凝土交接检验工作。

五是政府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宽松软”现象较为普遍,有的检查完后草草发个通报了事,没有点名道姓,更没有动真碰硬,使我们的执法检查成了走过场、流于形式。

这些问题的存在,反映出各方主体的责任意识还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大家还存在侥幸心理。是对工程质量不负责任,对企业不负责任,对自己不负责任,是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负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质量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对质量提升作了大量重要论述。习总书记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是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质量体现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质量是企业的立身之本,管理是企业的生存之基,必须抓好质量、管理。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抓好工程质量的首要政治任务,站在讲政治高度、站在对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任的高度,增强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的责任感、紧迫感。

二、落实责任,下大力气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一是要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首先,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好首要责任。建设单位作为工程项目的投资者、决策者和组织者并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对工程质量负有首要责任。必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第二,施工单位必须落实好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是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者,对工程质量负有直接责任。施工单位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必须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配齐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到岗履职,项目经理每月带班时间不得少于80%;要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要使用合格原材料,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要做好各类施工记录,实时记录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的内容,按规定做好工程资料收集、归档,严禁弄虚作假。第三,监理企业必须落实好监督责任。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要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

二是要积极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2018年,省厅印发了《青海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从2019年开始,省厅连续三年召开质量标准化观摩会,

但从推进情况看,情况并不理想,这里面有施工单位不重视的原因,也有我们监管部门推进不力的原因。下一步,我们要把质量标准化作为提升工程质量水平重要抓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考评实施方案》要求,对辖区内施工工地实施考评,对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做的好的企业,要进行表彰和信用加分,对标准化做的差的企业,除要限期整改外,还要对企业 and 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扣分,对逾期不进行整改的,要坚决清出我省建筑市场。各施工企业要按《考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包括企业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管理、技术管理、材料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资料管理和验收管理等标准化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要按照“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视化、操作过程规范化”的要求,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控制、施工工序控制及质量验收控制的全过程制定相应规定和标准。

三是要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预拌混凝土企业要对混凝土生产质量负责,要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加强原材料进场检验,强化配合比管理,严格生产控制,严格出厂检验,加强运输管控,确保混凝土出厂质量。施工单位严禁使用无预拌混凝土资质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要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进场交验制度,细化混凝土浇筑和养护施工方案并严格落实,确保混凝土成品质量。监理单位要查验进场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加强对预拌混凝土浇筑完成全过程的旁站、对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应责令施工单位迅速整改。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不得出具虚假检

测报告,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要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各地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混凝土结构实体监督抽测,确保工程结构安全,要创新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工作方式,逐步建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三、提高站位,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住建部去年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和《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省厅去年也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今年,省厅又要求各地开展试点,但从试点情况看,各地和各企业还存在不愿干、不会干的问题。各地要从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入手,把建筑垃圾减量化贯穿到日常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

一是要提高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海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实践。各级住建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的重要抓手来抓。

二是加强学习。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的编制、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与存放、建筑垃圾的就地处置、建筑垃圾的排放控制都有明确的规定。各地住建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学

习,做到知行合一。

三是落实责任。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施工单位要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确定减量化目标,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积极推行绿色施工,通过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要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控,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

四是加强监管。各地质量监督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监管内容,督促施工现场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对不落实指导手册、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执行不力的,除责令停工整改外,还要通过信用手段加以惩戒。

同志们,“百年大计,质量第一”这不是一句空话,让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狠劲和干劲,为促

进全省工程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贡献自己的力量,以更加优质的工程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为办好这次观摩会,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中天建设集团青海分公司、西宁碧胜房地产公司精心策划、认真准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在此,我代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承办、协办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对前来参加观摩会的各位同仁、媒体界的朋友表示欢迎和感谢。国庆长假即将到来,祝大家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最后祝观摩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关于印发协会领导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会上讲话的通知

中建监协〔202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相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分会、常务理事、监事:

2021年9月16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山东济南召开了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现将本次会议上王早生会长作的《关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和王学军副会长兼秘书长《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八

次常务理事会上的总结发言》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附件:1.《关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2.《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上的总结发言》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

关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王早生会长 2021年9月16日

各位常务理事、监事,各位代表:

大家上午好!

今天召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由我向各位常务理事汇报协会2021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在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一联合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住房城

乡建设部的指导帮助下,在行业专家及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

的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第一部分：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

一、提升会员管理工作水平，提高会员服务质量

（一）加强会员准入清出管理

为加强监理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规范服务和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其合法权益，推进行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协会修订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经协会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上半年，协会共发展五批个人会员，合计 3774 人；发展单位会员 41 家。同时对长期不履行会员义务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会员予以清退。

（二）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建设

1. 为推进工程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机制，维护市场良好秩序，打造诚信工程监理行业，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协会组织单位会员开展信用自评工作。目前第一轮单位会员信用自评活动已完成，参与信用自评的单位会员共有 790 家，参与率为 68.1%。同时，开展会员信用自评参与情况调查研究，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2. 进一步完善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系统建设，对会员信用评估管理模块及单位会员管理模块进行优化。

3. 针对近些年监理行业出现的违法违规现象，协会收集了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组织编写《建设监理警示录》，以增强法治意

识，督促监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减少或杜绝违法违规现象。

（三）提升会员业务水平

1. 为更好地服务会员，做好个人会员业务辅导工作，协会印发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分片区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对培训对象、内容、师资要求、资金保障、培训成果运用做出了明确规定。将全国划分六大片区进行业务培训，每个片区都委托一个副会长单位负责组织协调。6 月 10 日，协会首次以片区业务培训方式在重庆市举办了西南片区个人会员业务辅导活动。王早生会长出席活动并作专题讲座。来自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约 250 余名会员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2. 开展监理人员学习丛书编写工作。5 月 27 日，协会在济南召开监理人员学习丛书编写工作座谈会，讨论了丛书的定位及编写内容。

3. 在会员网络学习课件库中新增“监理企业诚信建设和标准化服务经验交流会”“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相关内容，丰富会员免费网络业务学习课件。

（四）做好行业宣传工作

1. 办好《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刊物。利用多渠道进行刊物的宣传推广，做好 2021 年度《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征订工作。2021 年有 27 家省、市和行业协会及 320 家企业参与了征订工作，征订数量 4155 册，相比 2020 年增长约 9.34%。2021 年度共有 92 家地方、行业协会、监理企业以协办单位方式共同办刊。

2.利用协会网站、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微信公众号及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微信公众账号实时推广行业有关制度、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报道中监协和地方协会的活动。

二、完成政府委托工作,提高行业队伍素质

(一)积极配合业务指导部门工作

1.参与业务指导部门调研工作。在行业内开展监理秩序专题调研,并将调研结果上报建筑市场监管司。根据《关于提升新建住宅小区品质指导意见》中涉及监理的内容,收集反馈意见并报送房地产市场监管司。

2.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的课题研究工作。其中《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研究》已于2021年2月9日结题,《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工程监理计价规则研究》《业主方委托监理工作规程》《家装工程监理调查研究》等3个课题正在有序开展研究工作。

(二)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考试相关工作

组织修订了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及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科目大纲,并组织完成2021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丛书的编写工作。

组织完成2021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一和基础科目二以及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科目的命题审题工作、2021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案例分析科目网络阅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及阅卷工作。

三、多措并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做好行业理论研究

2021年协会新开四个研究课题,其中《监理工作信息化管理标准》是为了促进各类监理企业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标准》是为了规范监理企业做好施工阶段项目管理的服务行为;《监理人员职业标准》是为监理企业规范服务、科学计费奠定基础;《工程监理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是为监理企业在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方面提供路径参考和策略指引。各课题组组长认真负责,研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2020年《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管理规程(试行)》经过一年试行,协会于2021年1月25日发布《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管理规程》团体标准,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2021年3月,协会印发《城市道路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规程(试行)》《市政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试行)》等4个标准。

2021年协会开展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监理工器具配置标准》《化工工程监理规程》等5个课题成果转团体标准工作均已启动。

(三)组织行业交流,提高监理履职能力

1.组织召开“巾帼不让须眉 创新发展争先”女企业家座谈会。2021年4月22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江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协办、江西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首届女企业家座谈会在江西南

昌召开,来自全国16个地区的30余名女企业家参加会议。此次座谈会既是回应会员单位诉求,也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女企业家在监理行业创新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展示巾帼担当,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组织召开项目监理机构经验交流会。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监理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2021年6月22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协办的项目监理机构经验交流会在成都召开,来自全国260余名会员代表参加会议。交流会主要围绕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践、运用信息化管理实践、安全管理实践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展开经验交流。

四、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一)加强协会党建工作

协会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部署要求,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力度,努力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以大力推进协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推动力,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协会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落实党建质量攻坚行动,积极建章立制,做好党支部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出台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党支部工作制度》。充分重视思想建设工作,切实

执行学习教育制度,坚持每周学习和专题学习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组织秘书处全体党员和职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倡导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将党员学习与全员学习有机统一起来,依托党组织的先进性,组织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树立为会员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促发展,促进秘书处工作的整体提升。

(二)加强协会组织机构建设

1.成立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经协会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章程》的修订,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成立了监事会。同时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长,商定了监事会工作分工和安排。

2.调整组织机构

为加强协会领导班子建设,更好地开展协会工作,为会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经会长办公会研究,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工委审核,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增补4名副会长。

根据工作需要,经地方协会和分会申请,依据协会章程规定,经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对协会理事、常务理事进行了调整。

(三)加强与会员、地方行业协会通联工作

2021年3月18日,全国建设监理协会

秘书长工作会在河南郑州召开,会议通报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及安排,解读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分片区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并对个人会员管理系统网上缴费及自助开票功能进行了说明,北京、上海、山东等地方协会就诚信建设、标准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工作经验交流。

协会大力支持地方及行业协会发展,积极参加地方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重要会议,并就协会工作、监理行业发展等方面与地方协会和企业进行交流。

(四)完善协会制度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协会结合工程监理行业发展需求及协会实际情况,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民政部备案。

为加强和规范协会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协会资产安全与资产完整,促进协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章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协会制定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资产管理办法》(经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五)提升协会服务水平

1.为推进协会服务公开透明,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地服务会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制定了协会会员服务清单,并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网络平台专栏予以公布。

2.为提高协会办公效率,更好地服务会

员,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系统网上缴费及自动开票系统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正式上线。

3.为进一步提高秘书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强为会员服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力争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加规范、优质、高效服务,协会秘书处开展“守规矩和首问办结”活动,上半年,首问情况登记共有 2300 余条记录,并已全部回复。

(六)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部署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民社管函〔2021〕37 号),协会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免收团体类单位会员会费;免收全国范围内分片区开展的七期会员业务培训费和资料费;免收两期全国性经验交流会会务费和资料费。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民社管函〔2021〕43 号)要求,秘书处对行为自律、评比表彰、是否违规收费、是否违规召开会议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自纠活动,未发现有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2021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我国建筑业已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监理行业也正处在改革发展之中。2019 年监理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现有监理企业 8469 家,监理从业人员近 130 万人,合同承揽额 8500.94 亿元,其中监理合同承揽额 1987.47 亿元。下半年,我们要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积极的态度投入到工作中去,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促进行业高

质量发展。

一、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一)继续开展单位会员信用自评工作

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协会继续完善单位会员信用自评工作和自评成果的运用。同时号召尚未参加自评的单位会员增强诚信经营意识，尽快完成此项工作，共同营造全行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二)对单位会员信用情况依规进行动态管理

根据单位会员信用自评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单位会员信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根据会员受奖罚情况定期对会员信用结果进行调整。这项工作还需要地方和行业协会大力支持，每半年将单位会员获奖或被行政处罚情况报协会联络部。

(三)出版《建设监理警示录》

在上半年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完善《建设监理警示录》的内容，下半年出版后赠送给会员单位。希望地方、行业协会秘书处给予配合。

二、促进监理人员素质提高

(一)分片区开展业务培训

协会将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分片区业务培训管理办法》，指导地方监理协会举办业务培训活动，就行业发展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政策解读，请有关行业专家、企业负责人进行辅导，将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宣贯纳入培训范围，争取单位会员每年参加一次协会组织的活动，希望地方监理协会和行业监理专业委员会积极组织会

员代表参加。同时，对地方协会独立开展的其他会员业务辅导活动，我协会将在师资力量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出版监理人员学习用书

上半年，已确定监理人员学习用书的编写方向，下半年将配合片区监理人员培训工作，继续修改完善，并出版发行。

(三)召开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经验交流会

为进一步推进监理企业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更好地发挥监理制度的重要作用，协会今年下半年将组织召开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经验交流会。同时，也鼓励各地方协会和监理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行业发展交流会等专题交流活动。

三、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

(一)开展试行标准转团标工作

去年试行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监理工器具配置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化工工程监理规程》等五项标准，今年开展转团标工作。上半年，五项标准均已启动转团标工作，请相关参与单位继续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布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推动监理行业的标准化建设。

(二)征集四项试行标准意见，发布《工程监理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

《城市道路监理工作标准》《市政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规程》《市政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等四项试行标准，已在行业内开展试

行。希望地方和行业协会在上述标准试行期间,注意收集意见建议,及时向协会行业发展部反馈。下半年,协会将发布《工程监理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

(三)做好课题研究,持续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上半年,《监理工作信息化管理标准》《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标准》《监理人员职业标准》《家装工程监理调查研究》《业主方委托监理工作规程》《工程监理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工程监理计价规则研究》等7个课题均已启动,下半年将继续组织专家开展课题研究。协会鼓励行业专家积极参加2021年课题研究工作,希望各地方协会、行业专业委员会等予以支持。

四、树立良好形象

(一)做好参与“鲁班奖”和“詹天佑奖”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定和通报工作

2021年下半年拟对2020年参与“鲁班奖”和“詹天佑奖”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进行宣传,以达到弘扬正气、树立标杆,引领行业发展的目的。此项工作需要地方监理协会和行业监理专业委员会支持配合。

(二)继续办好《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刊物,发挥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服务作用

《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是行业主要刊物,发行量在逐年增加。为进一步提高监理在建筑行业和社会的认知度,希望地方协会和行业监理专业委员会、分会支持行业刊物的征订和组稿工作,不断扩大刊物的行业影响力。为发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两个微信公众号的

宣传服务作用,希望地方和行业协会多做调研、多发现正面典型,为宣传本行业提供素材。

(三)开展监理人员统一服装标识的调研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监理工作,提升监理行业形象,提高社会认知度,协会拟对监理人员统一服装标识工作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五、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会员诉求

对关乎监理行业未来发展的问题开展调研,了解行业情况,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诉求,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二)努力扩大单位会员数量,提高个人会员质量

会员是协会发展的基石,也是行业发展的力量,协会将努力发展单位会员,希望地方协会给予支持。协会将不断提高个人会员质量,加强个人会员业务辅导工作,更新会员学习园地内容,促进个人会员综合素质提高。

(三)继续做好会费电子支付票据管理工作

协会去年开始实行电子发票,为做好会费电子支付票据管理工作,请各协会继续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四)开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活动

下半年,协会将继续落实好“守规矩和首问办结”服务,希望地方协会继续给予关注和支持,发现“守规矩和首问办结”方面不良现象及时与协会办公室联系。

六、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让我们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围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发展目标,结合

监理行业发展实际,认真履行行业协会职能,完成年度工作部署,为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而共同努力,为祖国的工程建设作出我们监理人应有的贡献!

附件 2:

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上的总结发言

王学军副会长兼秘书长 2021年9月16日

各位会长、常务理事、监事:

2021年9月16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在山东省建设厅和监理协会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地完成了会议预定议程。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调整六届理事、常务理事的报告》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发展单位会员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聘任王红同志为化工监理分会会长的报告》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聘任许贤文等同志为石油天然气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终止部分单位会员资格的报告》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取消部分个人会员资格的报告》;会议还通报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2021年上半年发展个人会员情况的报告》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开启

支付宝网上缴纳单位会费的预通知》。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在会上,王早生会长做的协会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报告,反映出在新冠疫情分散性爆发情况下,在地方协会和行业专家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协会在提升会员管理工作水平和提高为会员服务质量,完成政府委托工和提高行业队伍素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强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受新冠疫情影响,有些工作开展遇到一些困难。因此今年最后几个月工作任务比较艰巨。我们要携起手来,发挥各自优势和行业专家队伍作用,完成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六个方面十六项工作,尤其是课题研究、团体标准编制、片区会员业务培训等项工作,要克服困难,采取多种方式,完成既定工作。

今年七月下旬,早生同志委派我陪同市场司领导到安徽就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

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进行调研,参加了八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座谈会。会上有八个省市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两项工作情况做了介绍,其中监理企业在两项服务中发展趋势是好的,但也有反映监理行业存在取费低、履职不到位、诚信有待加强等问题。

借此,对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正确认识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现象

监理制度实施三十余年来,监理在国家经济建设、尤其是在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但是,监理行业在发展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和不良现象。有关部门指出监理存在以下问题:即监理管理不到位,监理人员素质低,缺乏考核机制,存在监而不管的问题。部分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监理行业存在获取费用低、履职未到位,诚信经营意识不强,廉洁执业意识淡漠等现象。这些问题和现象的发生,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是建筑市场法制不健全、诚信意识不强、管理不完全规范,造成监理价格与价值背离。从主观上讲,监理地位被动,逆来顺受,部分监理企业依获取的监理费提供不同的服务。正是这种缺乏长足发展的观念和做法,促使监理服务与取费形成了恶性循环。

我们要正确对待监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良现象,既不夸张,也不蔑视。应认真对待,要有刮骨疗伤的勇气,采取有力措施整改。对于社会上流传监理不当言论,

坚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作为监理人,要坚持监理制度自信、工作自信、能力自信、发展自信。正确认识和处理收费与服务的关系、诚信经营与企业发展的关系、为业主服务与向社会负责的关系。努力做到尽职尽责,为业主创造价值,为社会担当责任,努力做到让业主满意、政府放心、社会认可,用实际行动彰显监理价值。

二、走适合监理企业发展的道路

随着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落实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势在必行。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流会上指出,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正在从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转变。创新管理与服务模式,进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利用大数据辅助科学管理与决策,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组织模式、建造方式和咨询服务模式方面正在进行改革。如在建设组织模式方面推行工程总承包;在建造方式方面,推行装配式建筑;在咨询服务模式方面,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在加强对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推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等。改革是必然趋势,也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建设组织模式、建造方式、咨询服务模式变革,有利于建筑领域资源整合,有利于国家工程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对监理行业发展也带来了机遇和挑战。监理企业要顺应建筑业改革创新发展趋势,坚定不移走改革创新之路,加强人才培养和管理创新,增加监理科技含量,提高监理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型监理企业要发挥自身

优势,抓住机遇,补足短板,向工程建设上下游发展业务。正确认识和处理全咨咨询与监理的关系、自身发展与引领行业发展的关系。中小监理企业要强基础,提高人员专业能力,在做专做精做优上下功夫。正确认识和处理服务费用与服务质量的关系、诚实守信与企业发展的关系,努力打造企业品牌。只有这样,监理企业才能在建筑业发展中跟上改革步伐,满足市场需要,体现超强的生命力。

监理企业未来应当是朝着业务多元化,经营诚信化,管理信息化、工作标准化、服务智慧化方向发展。

三、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关系重大,党和国家高度重视。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监理重要职责是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行业内虽对安全职责有争议,但这是中国国情决定的。应当说监理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目前国家还处在快速发展时期,建设工程项目多、规模大、复杂程度高。在建筑市场法制不健全、诚信意识不强、管理还不完全规范的情况下,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队伍仍是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监理人员要正确认识监理与质量安全的关系,履职与责任的关系。监理企业一方面要加大对监理科技设备的投入,发挥现代智能设备在质量安全监理中的作用。同时要强化对项

目监理机构的监管,督促监理人员认真履职,提高项目监理机构对质量安全的管控能力,努力将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安全关系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国家高度重视,今年修改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每年都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断加强对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尽管如此,但建筑市场安全形势还是非常严峻的,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事故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的事故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是主要原因之一。

为警示监理人员更好的树立法制意识,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减少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避免监理人员责任追究,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协会组织编写了《建设监理人员警示录》,该书收集了二十余起质量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希望地方协会和行业专业委员会做好宣传,使该书真正起到对监理人员的警示教育作用。

四、积极推进会员单位诚信建设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信用建设,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立了建筑市场监管“四库一平台”,有的地方政府将企业信用列为建筑市场准入的条件,有的地方政府将企业信誉与招投标挂钩。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领导集体高度重视行业自律管理,近些年组织专家研究制订行规公约,到目前会员管理诚信体系基本健全。

去年下半年在单位会员范围内开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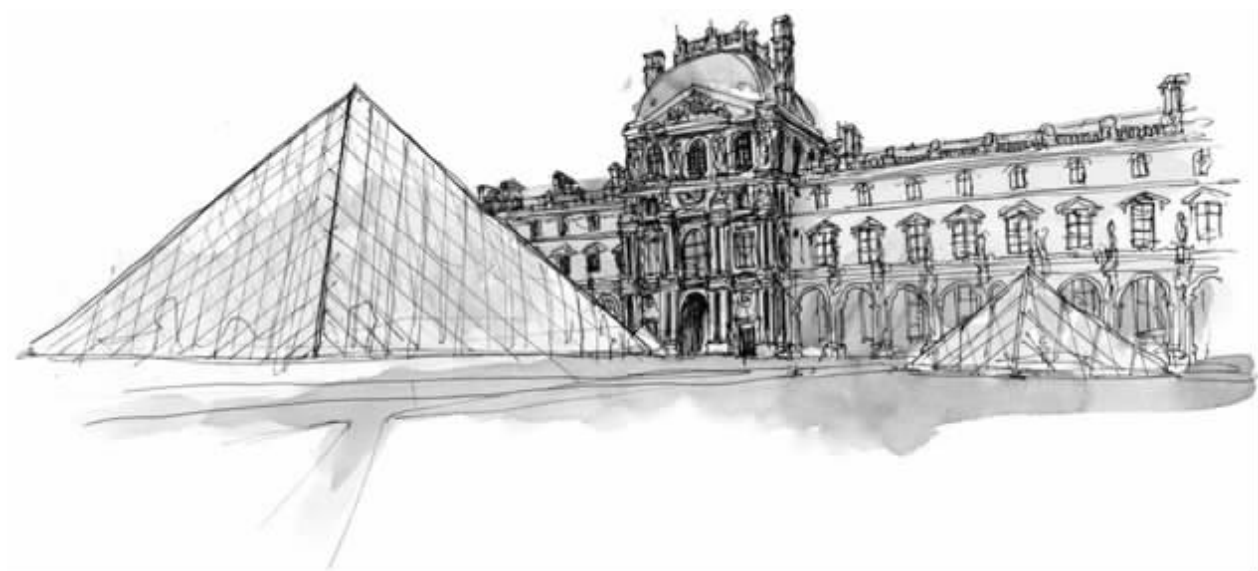
用自评估活动。地方协会的支持下,全国有近 800 家单位会员参加了自评估活动,占单位会员总数的 68%,平均分数 91.27 分。参评率 80%以上省(市)有 19 个,其中重庆、云南、两地参评率为 100%。应当说参加自评的单位会员信用还是很好的,大多数单位会员对企业诚信建设是高度重视的,对监理事业是充满信心的。人无信不立,企无信不兴。大多数会员单位重视企业诚信建设,在诚信经营和廉洁执业方面有制度,对违反者有处理办法,这些企业市场信誉好,企业发展比较稳定;少数会员单位对企业信誉和形象不够重视,在经营和执业方面存在不守承诺、不廉洁现象,这些企业信誉则受到不同程度损害,也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

目前,单位会员信用自评估工作已经结束,第一批单位会员自评估结果已在会员内部进行公布,目前反映良好,对会员诚

信经营正在发挥促进作用。希望没有参加自评估的单位会员根据自评估标准尽快补足短板,积极参加下一批单位会员信用自评估活动,争取获得好的自评结果。地方协会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争取单位会员全部参加,诚信指导组成员要做好答疑解惑工作,保障自评活动顺利进行。

对单位会员自评估结果,协会将依规进行动态管理。同时拟与住房城乡建设部主管部门协商将诚信评估结果纳入市场管理内容,在适当时间向社会公开,以达到弘扬正气、促进行业诚信发展之目的。

各位会长、各位常务理事,我们要在协会领导集体带领下,携起手来,努力完成协会下半年工作任务,不辜负社会和会员的期望,为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为落实“十四五规划”,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监理人应有的贡献!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切实加强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维护我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自2021年7月1日起,我厅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审批。

二、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中“本省企业”端口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人员实名制”端口录入企业人员信息。录入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注册人员信息、工程或工程经济类职称专职人员信息、企业近三年代表性业绩(新设立

企业不需要填报)、联系方式等。“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中企业信息实时向社会公开,为社会各界选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参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企业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过平台更新。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报送虚假信息,可以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对存在报送虚假企业信息行为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遵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规章,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计价规范标准和我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企业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前,应当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中录入咨询项目基本信息,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封面,作为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项目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完成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成果后,附带有二维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封面上传至“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项目决策阶段和项目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成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工程概算、竣工结算、竣工决算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或审核后,应附带有二维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封面交付至委托人,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四、进一步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完善“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造价咨询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信用信息应用,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责任,参与该咨询业务的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其参与的专业内容负直接责任。加强信用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约束作用,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管理长效机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工程造价咨询举报,依法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按时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填报上一年度有关数据,打印统计调查表,并及时报送至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站。

六、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完善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为约束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 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

青建工〔2021〕240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园区住建部门,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办事效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办理进青登记申请材料及流程进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申请材料

(一)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基本经营信息、资质信息(造价咨询企业可不上传)、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仅限施工企业)、办公地址信息并上传省外进青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省外进青企业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等相关附件。

(二)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人员仅登记企业法人、进青负责人及注册类人员信息,其他岗位人员、安全三类等人员信息不再进行登记(省外施工企业仅登记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的,注册类人员不再登记)。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青登记注册人员应为主导专业人员。企业注册类人员信息与住建部同步,不再上传注册证书、执业资格印章附件。所有登记人员均应完成人员实名制验证。

(三)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应至少登记一名注册类人员,且该注册人员不能为企业法人、进青负责人,不再登记进青技术负责人信息,取消进青负责人由总公司交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建设单位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企业可自行录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人信息(人员必须完成实名制验证)及其证书信息,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相关信息提交审核。实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将与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中标单位施工现

场关键岗位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将无法提交审核;未实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录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后直接提交审核即可,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将对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人员信息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信息一致,确保人员证书真实有效。

(二)勘察、设计企业在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后,可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自行录入满足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各住建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时(小型工程免于事前审查登记),将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行比对,人员及信息不一致的,将无法提交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小型工程免于事前审查登记)。

(三)各地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信息化考勤工作的通知》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利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加强人员监管,确保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四)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后,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于项目负责人变更5个工作日内及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由核发施工许可的单位)办理变更手续,住建部门重新核发变更后的施工许

可证电子证照。工程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的,按照相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五)省外进青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变更相关信息。对登记的企业信息、人员信息弄虚作假的企业,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相关规定,列入黑名单,禁止一年内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六)造价咨询企业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前,应当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中录入咨询项目基本信息,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封面,作为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交付委托人。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26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青建工〔2021〕239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园区住建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项目审批效能,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经请示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电话通知精神,现就调整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9月1日起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审查和颁发

施工许可证,加大对未批先建、违法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惩处。

三、限额以下小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督促设计、施工等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保证合理的工期和造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26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标准(试行)》和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建筑工地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建设,科学评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我厅制定了《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标准(试行)》(附件1)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考核评分标准》(附件2),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参建各方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应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首要责任,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及时拨付和核查施工单位扬尘治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主要责任,针对施工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治理方案,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标准(试行)》的要求,细化管控措施和管理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理单位应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对扬尘治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开展扬尘防治考核评定。各地主管部门要建立建筑工地清单和台帐,对照《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考核评分标准》对建筑工地进行检查考核,每季度将所辖区域建筑工地检查评定优良率、合格率、不合格率等动态情况进行汇总,并逐级上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施工扬尘治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暗访暗查相结合,凡发现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限期整改,必要时责令停工,直至达到标准要求,对扬尘防治控制不力,不履行职责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定期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相应处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开复工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检查,组织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检查、督查和考核,对未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标准(试行)》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标准(试行)》

2.《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考核评分标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8日

附件 1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标准(试行)

一、管理行为检查

1. 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审核签字并盖章。

2.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建立情况。检查项目是否成立由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的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其中,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项目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落实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公示情况。检查施工工地出入口是否公示项目扬尘防治目标、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扬尘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各参建单位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情况。

4.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经费使用登记情况。检查施工工地是否建立扬尘防治费使用登记台帐,扬尘防治相关费用的接收和使用凭证是否齐全、符实。

5.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检查情况。检查项目是否建立施工扬尘防治检查制度;建设单位是否定期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闭合等。

6.分包单位扬尘管理:检查总承包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土石方开挖、场内道路施工等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是否签订扬尘防治协议,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分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扬尘防治管理组

织,指派分包单位扬尘防治管理人。

7.建立扬尘预警制度: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扬尘预警响应预案;是否按照大气重污染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预警响应级别,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局部停工、全部停工等预警响应措施。

二、现场实体检查

(一)施工围挡

1. 检查施工工地是否连续设置封闭围挡;

2.围挡高度要求:市区主要路段不低于2.5m,一般路段不应低于1.8m;

3.围挡材质要求:优先选用装配式彩钢围挡,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笆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4.围挡顶端要求: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和警示顶灯,喷雾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5m,喷射水雾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

(二)覆盖与绿化

1.物料堆放覆盖:建筑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扬尘防治网覆盖;细颗粒建筑材料(指水泥、粉煤灰、干粉粘结剂等容易产生扬尘的细小颗粒物类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2.城区建筑工地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自拌砂浆时,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

3.裸土覆盖:施工工地裸土(含超过8小时不扰动的裸土以及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裸露地面)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覆盖要封闭严密、连接

牢固,绿化要及时、合理。

(三)车辆冲洗

1.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施,设置专人负责对出场车辆底盘、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2.沉淀池: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道路。沉淀池设置不得少于两级沉淀,沉淀池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和河、湖等水体;

3.车辆冲洗记录:车辆冲洗应定人、定岗,操作人员按规程操作,并填写车辆冲洗台账,相关登记台帐应留置现场备查;

4.冲洗设备保养。施工单位应定期做好自动冲洗设施的清洁和保养。

(四)场地硬化

1.道路硬化:施工工地主要道路(含使用超过3个月的临时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和路沿石,防止雨水、泥土污染道路;

2.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应铺设混凝土硬地坪,与场内道路相连;

3.生活、办公区:应进行硬化处理,宜优先使用能重复利用的预制砖、板等材料;

4.场地保洁:施工工地应建立保洁制度,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定时对施工工地路面进行冲洗降尘,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

(五)湿法作业

1.基坑土方开挖:应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距不大于5m,设置于临时防护架上。对于基坑周边固定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场平工程,应增设移动式雾炮。施工工地移动式雾炮按每10000㎡占地面积设置1台;

2.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脚手架外

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室内清理时应使用移动式降尘喷头降尘,主体结构内清理垃圾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掷;

3.装饰工程降尘措施。木制作作业应在固定区域集中加工,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型材加工应统一下料、统一制作,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石材加工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确需现场切割、钻孔作业的,应采取湿式作业法;

4.特殊天气:在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风力四级以上等特殊天气,施工工地的喷淋、喷雾装置必须与施工同步,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六)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含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2.车辆覆盖措施:宜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不得冒出车辆栏板,防止沿路抛撒;

3.施工道路作为社会道路通行机动车的,施工单位应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

(七)建筑垃圾处置

1.建筑垃圾收集: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施工单位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

2.生活垃圾: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3.建筑工地严禁焚烧各类建筑垃圾。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附件 2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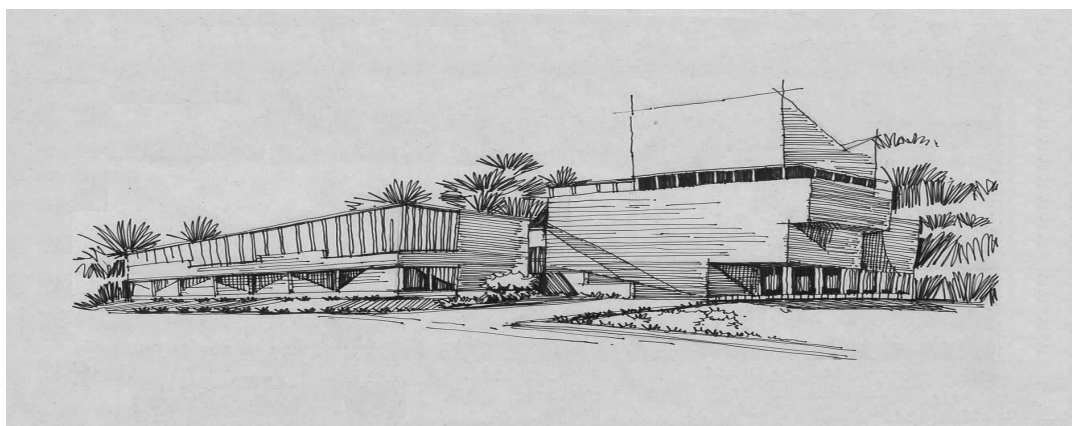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管理行为检查			20		
1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方案是否符合实际。	3	—	—
2	扬尘防治工作机构	项目是否成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职责是否明确。	3	—	—
3	扬尘污染治理责任牌	工程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扬尘污染治理责任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目标防治措施、责任人及住建、环保部门监督电话等。	3	—	—
4	扬尘防治费使用	施工工地是否建立扬尘防治费使用登记台帐,扬尘防治相关费用的接收和使用凭证是否齐全、符实。	3	—	—
5	扬尘防治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定期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开展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闭合等。	3	—	—
6	分包单位管理	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是否签订扬尘防治协议,明确各方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分包单位是否建立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指派分包单位扬尘防治管理人。	2	—	—
7	扬尘预警响应	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扬尘预警响应预案	3	—	—
现场实体检查			80		
8	施工围挡	施工工地是否连续设置封闭围挡;	3	—	—
9		围挡高度是否满足市区主要路段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不应低于 1.8m 要求;	2	—	—
10		围挡材质是否优先选用装配式彩钢围挡,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笆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2	—	—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1	施工围挡	围挡顶端是否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和警示顶灯,喷雾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m,喷射水雾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	3	—	—
12		围墙临街外立面刊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2	—	—
13	覆盖与绿化	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是否定期洒水并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3	—	—
14		细颗粒建筑材料是否封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3	—	—
15		建筑工地是否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自拌砂浆时,搅拌设备四周是否设置全封闭围挡;	2		
16		施工工地裸土是否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覆盖是否封闭严密、连接牢固。	3		
17	车辆冲洗	工地出入口是否安装车辆冲洗设施;	3		
18		洗车池是否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沉淀池设置不得少于两级沉淀,沉淀池污水是否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和河、湖等水体。	3		
19		车辆冲洗是否定人、定岗,是否填写车辆冲洗台账;	3		
20		施工单位是否定期做好自动冲洗设施的清洁和保养,冲洗设施是否完好。	3		
21	道路、场坪硬化	施工工地主要道路是否进行硬化处理	5		
22		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是否进行硬化处理,并与场内道路相连;	3		
23		生活、办公区是否进行硬化处理;	3		
24		施工工地是否对施工工地路面进行冲洗降尘,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	2		
25	湿法作业	基坑土方开挖是否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淋装置。对于基坑周边固定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场平工程,是否增设移动式雾炮;	5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26	湿法作业	脚手架外侧是否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是否保持整洁;	3	—	—
27		室内清理时是否使用移动式降尘喷头降尘,主体结构内清理垃圾是否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3	—	—
28		装饰工程是否降尘措施;	2	—	—
29		在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风力四级以上等特殊天气,施工工地的喷淋、喷雾装置是否与施工同步;	3	—	—
30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工程渣土(含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	2	—	—
31		工程渣土运输是否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是否全规;	3	—	—
32		施工道路作为社会道路通行机动车的,施工单位是否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	2	—	—
33	建筑垃圾处置	建筑垃圾是否进行分类收集,垃圾池上部是否有覆盖密闭措施;	3	—	—
34		建筑工地是否焚烧建筑垃圾;	2	—	—
35		生活、办公区是否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容器,建筑垃圾是否混入生活垃圾。	2	—	—

说明: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评定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良:检查评分表无 0 分,且得分值在 90 分及以上。合格:检查评分表无 0 分,且汇总表得分值在 90 分以下,70 分及以上。不合格:当得分值不足 70 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评定的等级为不合格时,必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1 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7 日,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我厅成立了两个检查组, 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南川工业园区、东川工业园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甘河工业园区开展了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现将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 海东市乐都区山水嘉苑(旧城改造)一期项目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青海东方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俞文魁; 施工单位青海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同喜; 监理单位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冯新平。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基坑支护工程未按设计图纸施工, 基坑顶部堆载过大, 排水措施不到位, 形成雨水倒灌, 基坑内安全通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基坑监测未按要求委托具备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 存在安全隐患; 2. 施工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档案, 监理单位危大工程档案不齐全, 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批不规范; 3. 变更前项目总监邹长江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 4. 项目未按照规定安装信息化考勤设备, 建筑工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均未实行信息化考勤。

案例二: 海东市观澜世家住宅小区(二

期)项目, 建设单位青海天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广; 施工单位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金发; 监理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汪德川。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施工用电敷设不规范, 未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设置, PE 线未贯通, 用电设备重复接地, 不符合 TN-S 系统要求, 二级箱违规设置漏电保护器, 参数错误, 三级箱存在一闸多控现象; 2.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现场与方案不符, 坑边未设置排水措施; 3. 塔式起重机起重力矩限制器行程开关及触点设置不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4. 项目未按照规定实行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

案例三: 海东市互助县园丁花园五期项目, 建设单位青海利正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文庆; 施工单位青海联正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梅文昌; 监理单位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保守铭。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悬挑脚手架搭设不规范, 钢管壁厚只有 2.7mm, 悬挑钢梁端部固定不规范, 钢压板厚度不足 10mm, 剪刀撑不连续, 个别节点未与立杆相连, 层间防护不到位; 2.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基坑支护工程进行基坑监测, 施工、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管理档案; 3. 项目未实行建筑工

人和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

案例四：海东市互助县东新区农贸商城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青海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严云善；施工单位青海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雷战春；监理单位湛江市联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忠。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塔机与相邻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2.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3.项目未实行建筑工人和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

案例五：海东市循化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循化县卫生健康局，项目负责人旋子龙；施工单位循化县建筑工程股份合作公司，项目经理杨莲；监理单位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2.塔机基础无排水措施，标准节连接螺栓松动，回转支撑连接螺栓严重松动，且80%以上螺栓松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项目未实行建筑工人和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

案例六：海东市民和县帝豪壹号院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民和县帝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广勋；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蒋永胜；监理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杨志民。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无巡视记录，未组织专项验收；2.施工单位塔式起重机的标准节连接螺栓60%严重松

动，存在安全隐患；3.基坑支护施工不规范，部分区域坡脚破坏，坑边堆载严重，坑边无排水措施，未按规定进行基坑监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4.项目未实行建筑工人和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

案例七：海北州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单位海北州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负责人冶廷超；施工单位青海渊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关平；监理单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戢义。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未按要求组织巡视、专项验收等；2.基坑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无设计变更手续，坑边排水不到位，放坡系数不满足施工方案要求，未按要求进行基坑监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项目未实行建筑工人和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4.项目总监戢义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

案例八：海北州门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负责人侯杰；施工单位湖北中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骆芳芳；监理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普照。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无专项方案；2.基坑内降水措施不到位，无基坑降水方案，存在安全隐患；3.项目未实行建筑工人和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

案例九：海北州祁连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祁连

县卫生健康局,项目负责人曲什旦;施工单位青海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裴生花;监理单位青海城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衡军。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2.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临边防护缺失,临时卸料区无防护措施,在建工程内住人,楼内消防措施不到位;3.项目未实行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

案例十:黄南州泽库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牦牛乳制品加工园项目,建设单位泽库县产业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负责人格日才让;施工单位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彭永军;监理单位河南中建技术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广岩。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敷设不规范,不满足 TN-S、三级配点两级保护要求,总配电箱参数错误,外电防护不到位,存在一闸多控的现象,分配电箱及开关箱设置不规范,PE 线不贯通,接地体设置错误,分配电箱未重复接地;2.现场钢结构柱柱脚施工不规范,个别地脚螺栓位置偏移,与施工图纸不相符,柱脚直接灌注素混凝土,存在质量隐患。

案例十一:西宁市城中区元堡子片区(星家村、元堡子村、新安庄村、享堂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樊粉香;施工单位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吴凯;监理单位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孙开丰、李伟。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分包合同签订不规范,基坑支护分包合同为项目部签订;2.基坑支护未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3.施工、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案例十二:东关·福居 17 号楼,建设单位青海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马青汉;施工单位榆林市世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龚吟;监理单位青海城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马玉龙。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预拌混凝土未按照规定进行交接检查验收,未按要求留置同条件试块;2.塔式起重机起重量限制器、回转限位失效,小车滑轮组防脱槽装置未安装;3.施工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4.监理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卸料平台)开展专项巡视检查。

案例十三:青海省体校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项目负责人刘鹏;施工单位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罗晓龙;监理单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万明利。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三个月未到岗履职;2.塔式起重机电力矩限制器未按要求调设,起升高度限位、回转限位损坏,变幅钢丝绳多处存在严重断丝;3.监理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卸料平台)方案进行审批,11.2m 高支模未进行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案例十四:湟中县甘河滩镇周边农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建设单位青海鑫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

责人李春荣；施工单位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魏海强；监理单位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伟。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塔式起重量力矩限制器未按要求调设,起升高度限位失效;2.施工、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及专项巡视检查,监理单位除深基坑外其余危大工程均未编制实施细则,悬挑脚手架、卸料平台、深基坑支护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3.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均进行了变更,但未履行变更手续,且现场管理人员大部分无法提供劳动合同。

案例十五:湟源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建设单位西宁市生态环境局湟源县生态环境局,项目负责人阿延祥;施工单位海东市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鲁晓鹏;监理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秉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进行管道施工;2.施工单位对现场涉及结构安全的土样压实系数等试件未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检测;3.现场质量控制资料严重缺失。

案例十六:共和县第二民族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共和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刘大庆;施工单位青海亿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小状;监理单位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邢玉生。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一会

三卡”制度落实不到位;2.塔式起重机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位、回转限位失效,部分标准节螺栓松动;3.施工、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清单,高支模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无安全巡视记录,未组织专项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案例十七:贵德赤热文化旅游城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青海赤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索南达娃;施工单位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玉欢;监理单位青海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李积谋。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安全员外,其余人员均未在岗,且安全员配备数量不足;2.施工总承包单位“一会三卡”制度落实不到位;3.塔式起重机部分标准节螺栓松动,顶升油缸与顶升横梁连接销轴止动装置损坏,起重量限制器、回转限位失效;4.施工单位未按照图纸进行基坑支护;5.建设单位未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基坑监测。

案例十八:贵德县黄河帝景西苑 1#-8#楼、地下室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青海江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陈志军;施工单位青海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锦明;监理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吴晓华。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基坑顶部大量堆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基坑支护施工中部分区域放坡不符合图纸要求;2.塔式起重机起重量限制器、回转限位器失效,急停开关

损坏;3.施工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开展专项巡视检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基坑监测。

案例十九:乌兰县柯柯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乌兰县发展和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负责人刘峰;施工单位青海青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郭宏福;监理单位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红娟。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三个月未到岗履职;2.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实施细则,施工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清单,深基坑未组织专家论证,无安全巡视记录,深基坑、高支模未组织专项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案例二十:乌兰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乌兰县发展和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负责人刘峰;施工单位青海盛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杨晓晶;监理单位江苏运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潘永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现场不满足封闭施工的要求,未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扬尘治理;2.连廊高支模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搭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施工、监理单位均未进行相应安全巡查及验收等工作。

案例二十一: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要求;2.未安装青海省预拌混凝土数字

化管理平台;3.现场未按试验室配合比报告拌合混凝土,实际水泥用量比配合比报告中少8%-20%左右;4.未按规范要求取样留置混凝土试块;5.混凝土原材料堆放不规范,标识牌与实际不符;6.设备运行记录不全,水泥室、混凝土室无控温控湿设备;7.未做混凝土坍落度检测。

案例二十二:青海丹霞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要求;2.未安装青海省预拌混凝土数字化管理平台;3.现场未按试验室配合比报告拌合混凝土,实际水泥用量比配合比报告中少15%左右;4.未按规范要求取样留置混凝土试块;5.混凝土原材料堆放不规范,标识牌与实际不符;6.设备运行记录不全,水泥室、混凝土室无控温控湿设备;7.未做混凝土坍落度检测;8.粉煤灰未做烧失量检测;9.原材料未按检验批数量进行检测。

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实体质量、危大工程、起重机械、管理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切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0月1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和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着力整治恶意竞标、串通投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恶意拖欠工程款、中介违法代办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8号）和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串通投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恶意拖欠工程款、中介违法代办资质等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

设领域、恶意竞标等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串通投标、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业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全面整治，打击惩治、行业监管、部门协作等各项工作制度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长效长治的工作局面基本形成。

三、整治重点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一）以坚决打击组织串通投标为重点，严厉打击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重点整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建设单位恶意拖欠工程款，施工单位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代办资质中介机构以虚假业绩、虚假人员申报资质，倒卖资质牟取非法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整治行业乱象。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治理行业乱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置机制，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

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依法从严惩治违法行为。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现场巡查、档案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对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按最高限处罚,并信用惩戒,直至清出市场。2021年底前确保惩治、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形成有效震慑。

(三)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深入研究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通过完善招投标监管机制、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推行工程担保、健全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等,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人员、重点企业的分析研判,加强信息排查梳理和串并分析,提高打早打小能力,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四)形成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合力。认真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公安厅建立的《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协作机制》,对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侦办,形成与公安机关齐抓共管的合力。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与政法、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共享、线索发现移交、通报反馈制度,强化“三书一函”跟踪问效,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

工程建设领域整治作为政治大事来抓,强化组织领导,明晰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坚决打赢工程建设领域整治攻坚战。

(二)强化监督指导。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积极指导监督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开展现场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打击整治工作的进度、质量、效果全面考核评估,对群众反映强烈、打击整治不力、行业问题突出的地市重点督导、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重点地市补齐短板,迎头赶上。

(三)加强正面宣传。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整治的正面舆论宣传,广泛发动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参与,通过编发简报、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等形式,有计划的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例,营造整治浓厚氛围。

(四)及时总结上报。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月30日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书面报送整治情况,并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6月20日前报整治工作总结。月度整治情况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等,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

完善情况以及工作建议等。

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同志作为整治工作联络员，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将联络员登记表报送我厅建筑业监管处。各地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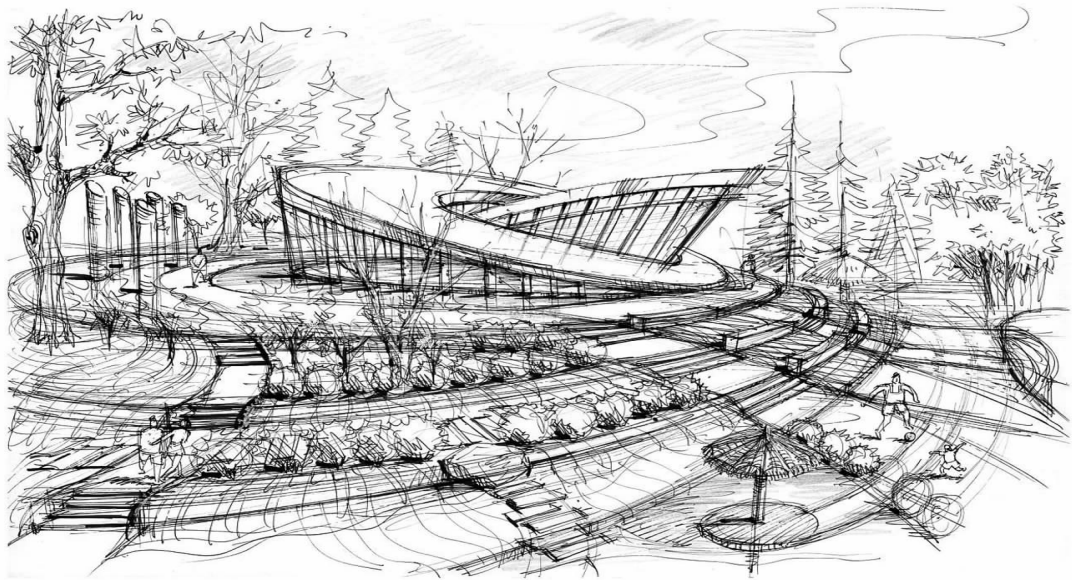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职务 / 职称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实施电子注册证书工作取得初步进展

今年8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用，北京、上海、浙江等19个省市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截至目前，全国3.4万名一级注册建筑师的电子注册证书已全部在注册系统内生成；已有14.3万人次申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占19个省市一级建造师总人数的27.67%……这组扎实的数据，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电子注册证书，提升注册服务的标准化、电子化水平的有力证明。

一直以来，注册证书使用不便成为注册执业人员的困扰。在今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行的10个群众反映强烈、关注度高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项目中，实施电子注册证书项目是其中之一。为此，建筑市场监管司制订了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为工程技术人员执业提供便利。

如何申领电子注册证书？怎样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建筑市场监管司会同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专门编制发布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手册，详细说明了电子注册证书的使用方式、条件、要求和法律效力等内容，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官网上对外公布。

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和中国建造师网中，增加了扫码查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查询、核实有关信息。人员注册系统也实现了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数据对接，通过不断加强对注册系统的联调联试，确保注册系统运行稳定和安全。

注册证书从纸质阶段逐步发展到电子阶段，需要做好衔接和转型。为保证企业经营和注册人员执业活动平稳有序，专门设立了过渡期，过渡期内电子注册证书和纸质注册证书并存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书办理实现零等候、零费用、零跑腿，全国3.4万名一级注册建筑师和19个省（市、区）51.6万名一级建造师可随时随地申请并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如今，实施电子注册证书的成效越发显现，相关负责人补充道，“通过扫码查询，监管部门、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就可以清楚地了解注册人员的相关信息，促进了信息全社会共享和全过程透明。”

为群众办实事，需要在“实”字上持续下功夫，让群众持续满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于今年年底前在剩余的12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同时研究增加扫码办理、延续注册等新功能，展示个人注册轨迹、不良行为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决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根据通知，此次整治重点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以及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通知要求，2021年9月底前，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指导监督各市、县(区)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落实。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开

展整治工作。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治理行业乱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置机制，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2022年5月至6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研究梳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深入研判招标投标领域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

摘自《中国建设报》

信息，丰富电子注册证书内容，更好满足社会公众需求。“在电子注册证书办理、使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典型案例，我们也将及时进行总结与推广，让注册执业人员更直

观了解电子注册证书的便利性，增强获得感。”相关负责人说。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地督查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10月10日至1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重点工作督查检查第二组白正盛副司长一行十四人对我省2020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检查，本次检查组分为五个小组，分别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城市体检结果整治工作；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了检查。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检查组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资料、现场对照查看、质询参建五方主体单位等方式对西宁市、同仁市的6个建筑节能工程项目、6个绿色建筑项目、3个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了实地检查。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组采取查看资料、实地查看、信息系统录入、走访农户等方式进行督查检查，随机抽取了湟中区鲁沙尔镇西山村、徐家寨村，同仁市隆务镇向朝阳村、吾屯上庄村，瓜什则乡力吉村、郭进村进行实地察看和走访农

户，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和质量进行了现场督查，重点对3层以上、用作经营、改扩建和人员密集四类重点房屋排查整治进行抽检审核。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督查检查组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围绕中央文件宣传学习情况，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认定情况，保护传承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成效等内容，实地查看了同仁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西宁市湟源县东—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万安街—丰盛街历史文化街区、黄南州同仁市隆务历史文化街区3条历史文化街区和西宁市青海省卫校蝴蝶楼、西宁宾馆一号楼、西宁市北门城楼、青海省民国财政公署以及同仁市范少柏民居、吴贵民居、靠尔法民居等共11处历史建筑以及青海省同仁市年都乎乡郭麻日村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一步 优化省外建筑企业进青登记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办事效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办理进青登记申请材料及流程进行优化,取消了岗位人员、安全三类、进青技术负责人等人员信息登记及注册证书、执业资格印章、进青负责人社保证明等材料,减少企业登记人员数量,企业仅登记一名注册人员即可。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强化事

中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严格执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实现建筑市场、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同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进一步加强对省外进青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督导检查力度,对提交虚假登记信息、围标串标、挂靠、出卖资质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处罚,并根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惩戒。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检查组通过座谈交流、查看台账、现场核查等方式,围绕机构人员落实及技术支撑保障情况、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业务受理情况、信息系统建立运行情况、专家库建立情况、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情况等内容,实地查看了西宁北川万达广场、维也纳国际酒店、黄南州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等项目,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

检查组要求,我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制定有效措施,真抓实干,主动作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把关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静态资料,确保审验工作规范化;对行业监管范围内农村房屋排查整治工作抓好督导落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程度,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进一步做好名城、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传承保护工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办全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技术管理培训会

目前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已全面开展,本次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普查将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客观、科学、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防治决策依据。为扎实有效、高质量开展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我厅近日再次在西宁市举办了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技术管理培训班。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开展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

查工作,是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标志。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是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专业性强,为了培训基层普查管理人员,建立我省普查专业队伍,我厅提前部署、周密谋划,课程设计方面,在理论教学的基础上,为使学员切实掌握普查方法,直观感受普查工作流程,在湟中区安排了实操培训,在普查工作现场面对面的讲,手把手的教。在师资方面,邀请到了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技术导则主要编制人进行理论教学,由参加过海西州试点的普查专业人员进行

实操授课和普查训练。通过培训,学员普遍掌握了城镇房屋、农村房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等普查基本方法、工作流程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提升了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房屋建筑和市政





设施普查技术管理培训班会期两天,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管局长,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

业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经办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具体经办人员,以及相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共 296 人参加了培训。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 2021 年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暨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观摩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高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结合 2021 年“质量月”工作安排,9 月 29 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碧桂园·珑悦天宸项目举办 2021 年青海省

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暨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观摩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熊士泊同志出席并讲话,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增强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的使命感紧迫感,下大力气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以更加优异的工程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项目施工企业中天建设集团青海分公司以“推行项目管理标准化,实践建筑垃圾减量化”为题,就项目管理痛点和项目管理目标,深化设计,样板评审,工厂化集中加工,专业流水施工等技术的运用以及如何通过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作了经验交流。参会人员详细参观了主体结构样板区、实体功能展示区、工序工艺演示区、智能信息化展示区以及精装修样板区,现场学习交流安全防护、质量管控、绿色施工、智能化应用、集成创新等做法,

观摩交流了现场建筑垃圾减量特别是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的先进做法。

与会代表表示,参加此次观摩受益良多、触动极大,有了学习的榜样、赶超的目标、努力的方向,会后,将坚持树立质量优先意识,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全力推进全省工程质量标准化工作,打造出更多让社会各界放心、满意的优质工程,为全面贯彻“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行业协会及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代表参加了观摩会。



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举行 王蒙徽王建军致辞 信长星主持并作主旨演讲

10月15日上午,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办的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在西宁举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通过视频连线致辞,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并致辞。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开幕式并作主旨演讲。青海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

王蒙徽代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莅会嘉宾表示热烈欢迎。他说,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论坛在青海西宁举办,既为深化部省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也为共谋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搭建了重要平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特别是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强与青海省合作,部省双方高位推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共同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共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青海省作为西部省份,肩负着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做好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建成一批西部美丽城镇样板,对加快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推动东西部差异化均衡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已经步入城市化较快发展的中后期,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新阶段。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城市发展

规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城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完善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不断提升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宜居性和包容性,推动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王建军代表青海省委省政府向论坛的召开表示祝贺,向关心支持青海工作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感谢,向出席论坛的专家学者和嘉宾表示欢迎。他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一定能展现新气象、走出新路子、形成新模式。把握新发展阶段为示范省建设提供了机遇。新发展阶段就是新机遇,要在准确识变、科学求变、主动应变中珍惜机遇、把握机遇、用好机遇。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示范省建设注入了动能。新发展理念是指挥棒,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示范省建设,以示范省建设落实新发展理念,示范省建设就会充满无限的生机和活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示范省建设开辟了新路径。新发展格局是大战略,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进程中加快示范省建设,示范省建设就能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的发展之路。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示范省建设插上了翅膀。高质量发展是示范省建设腾飞的翅膀,要借助这副翅膀,把示范省建设打造得更加绚丽多彩。乡村振兴为示范省建设拓展了外延。乡村振兴是示范省建设的重要标志,美丽城镇、

美丽乡村建设只有各美其美、才能美美与共,要为实现美美与共而不懈奋斗。统筹发展与安全为示范省建设划出了底线。示范省建设是发展的建设,也是抵御风险的建设,要守住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一示范省建设的底线,为各族人民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信长星在演讲中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青海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是携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城镇化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立足新发展阶段,站在新起点上,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让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注入新内涵、赋予新使命、体现新特点。要注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新内涵,统筹治山治水治城,构建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有机贯通的建设体系,让“无废城镇”、美丽家园、洁净青海成为生态文明高地的鲜明亮点。要在碳达峰先行先试方面赋予新使命,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打造清洁低碳的新型城镇化能源体系,推行绿色建筑、绿色出行、清洁取暖,从能源消费端促进“双碳”目标的实现。要体现城镇化与打造“高地”“四地”相得益彰的新特点,因地制宜建设国家公园中的城镇,推动国家公园形体与城镇空间有机融合;结合“四地”建设促进“产城融合”,规划打造石油城、盐湖城、天文小镇、唐卡小镇等特色城镇;推动文化传承与城镇化相结合,建设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城镇;探索具有高原特点的城乡融合发展路子,实现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城乡融合的多赢发展,让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成为“美丽中国”的生动实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在演讲中说,“部省合作”是城乡建设领域落实中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发展

的创新机制。青海通过两年实践,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面向未来,要不断深化对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通过部省共建,以新型城镇化为载体,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把中央对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绿色低碳发展等要求落到实处,实现助力西部高原地区生态保护、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西部区域发展新格局的目标。要统一认识,持续加强部省合作,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和各类资源,落实好共建工作各项任务。坚持目标、问题和结果导向,把生态放在突出位置,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结合青海实际推进示范工作。以点带面,推动“5+1”试点方案的实施落地,以新模式、新标准发挥试点城镇标杆作用。希望各方能够进一步领会党中央工作要求,继续大力支持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通过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一批新标准,打造一批美丽城镇标杆,为国内乃至国际高原城镇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论坛上,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学会副理事长丁烈云,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名誉院长崔愷,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王建国,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李晓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王树声作主旨发言。

青海省副省长匡湧主持主论坛。辽宁省副省长王明玉、甘肃省副省长李沛兴,青海省领导陈瑞峰、马伟、杨志文、马海璞出席。

国家有关部委、西部兄弟省(区)、对口援青省(市)、合作共建省(市、区)相关负责同志;青海省直有关部门及市州、县(市、区、行委)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住房城乡建设业界专家学者,金融界、企业界负责同志参加。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研究成果转团体标准课题验收会顺利召开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研究成果转团体标准课题验收会在山东泰安顺利召开。中国建

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杨卫东、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顾问会长孙占国、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会长雷开贵、湖南大学教授邓铁军、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秘书长王月等验收组专家,课题承担单位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会长陈贵及课题组成员参加了本次验收会。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存新代表课题组汇报了课题研究成果。验收组专家听取了课题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

询和讨论,认为课题组提交的资料齐全、文字表达逻辑严谨、简炼明确、可操作性强,突出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特点,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任务,研究成果符合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对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具有重要意义。验收组专家一致同意《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研究成果转团体标准通过审查验收。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对课题组前期的研究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本次课题研究重点聚焦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理工作,对于指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提高监理服务品质具有重要意义。希望课题组按照验收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争取尽早出台《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团体标准),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 《化工工程监理规程》审核会在北京召开

2021年10月21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工程监理规程》团体标准审核会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议室召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出席会议,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刘伊生、修璐,北京市监理协会会长李

伟、协会机械分会会长李明安、北京中恒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森等验收组专家,协会化工分会会长王红等课题组专家参加会议。会议由审核组组长刘伊生主持。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王方正、山东鲁润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在春、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陈驰等进行汇报,审核组专家对《化工工程监理规程》内容逐条进行了审核,同意《化工工程监理规程》转为团体标准。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对《化工工程监理规程》编制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希望《规程》主编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发布实施,为化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挥应有作用。